

附件 3:

##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宁夏金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 泾源县香水镇上桥村“出户入园”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### 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防水工程、给排水管道、安装和装修工程。

### 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；

3. 装修工程为二年；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；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一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三年；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无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### 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## 五、保修费用

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%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(住房城乡建设部[2017]138号)  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## 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: 无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,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,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

承包人(公章):



地 址: 泾源县香水街 82 号 地 址: 泾源县龙潭街南侧绿洲庭  
小区 6-1 号楼 201 商铺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成林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马立军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成林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 0954-5011149

电 话: 0954-8727111

传 真: \_\_\_\_\_

传 真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支行

账 号: \_\_\_\_\_

账 号: 60015180005000001

邮政编码: 756400

邮政编码: 756400